

2021年度贡山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危险化学品	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	危化品企业	100%	1月至12月	定期、不定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第七条；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44号公布，第80号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条	县级	
2	危险化学品	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	危化品企业	100%	1月至12月	定期、不定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第七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	县级	
3	烟花爆竹	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	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	100%	1月至12月	定期、不定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七条；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；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）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	县级	

4	烟花爆竹	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	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	100%	1月至12月	定期、不定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八条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）第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	县级	
5	烟花爆竹	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	烟花爆竹经营单位	100%	1月至12月	定期、不定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；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	县级	

6	非煤矿山	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	100%	1月至12月	定期、不定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条；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97号，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修正）第二条；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09年6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20号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）第二条	县级	
7	全县范围企业	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的检查	全县企业	20%	1月至12月	定期、不定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条、第一百零六条	县级	
8	全县范围企业	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的检查	全县企业	20%	1月至12月	定期、不定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六款；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二条	县级	

9	全县范围企业	对应急演练实施情况的检查	全县企业	20%	1月至12月	定期、不定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六款；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第二款；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县级	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	----	--